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07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1074721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本市111學年度第1  
學期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特殊需求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一  
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武陵高中111年11月2日武高優字第111001227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高中、國中資優班之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之  
授課教師。

2、本市高中、國中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學校之方案撰  
寫或授課教師。

3、本市高中、國中對資優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分為國中資優特需課程社群及高中跨領域2組  
辦理，各組分別規劃6場次研習，各場次辦理時間詳如實  
施計畫。

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科學館4樓  
資優教室及同德國中學習教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111年度 上學期-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報名。

(五)本工作坊研習規劃，上學期為共備產出資優課程與教案，下學期為各社群進行觀議課並於執行課程後調整教案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工作坊產出之資優課程教案供本市教師參閱者，將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8款覈實核予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欲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另研習期間若需以課務派代出席者，請於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寄送教師課表(兼課請予標記)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鍾教師信箱：wlsh157@email.wlsh.tyc.edu.tw)彙辦；倘報名獲錄取之教師服務於私立學校者，則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處研習是日差勤事宜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)(含附件)、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(含附件)

電 交 2022/11/15 子公換章